

## IMF可能加入希腊第三轮救助计划

据海外媒体报道,欧洲稳定机制(ESM)董事、总经理雷格林昨日表示,预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加入希腊第三轮援助计划,提供多达160亿欧元(约合181亿美元)的援助资金。此前,欧元区财长批准了希腊第三轮救助协议,从而为希腊获得860亿欧元救助贷款铺平了道路。雷格林曾表示,ESM向希腊发放的资金可能会低于860亿欧元,希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能够提供贷款,并且希腊能够推进私有化进程,获得市场融资通道。为了得到援助,希腊将面临巨大压力。援助计划允许希腊2015年财政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0.25%,但明年起需实现财政盈余。(吴家明)

## 新疆证监局强化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监管

为帮助辖区上市公司更好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日前举办2015新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培训会”。新疆证监局副局长董文静在会上表示:“今年新疆证监局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做好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落脚点的信息披露监管,做好对并购重组公司的信息披露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强化风险警示公司的聚焦监管及探索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的衔接配合。”董文静说,2014年新疆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在去年实施股权激励114亿元的基础上,截至今年7月末,新疆上市公司今年已实现股权激励31亿元,储备融资628亿元,持续的再融资为上市公司的发展增添了后劲。在对今年以来辖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后,就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董文静要求辖区上市公司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快推进市场化的并购重组工作,并督促辖区上市公司提高规范意识和创新发展能力。(宋雨)

# 市场震荡 看看美股企业如何“维稳”股价

证券时报记者 吴家明

经历了“黑色星期一”,美股在最近几个交易日里终于开始缓过气。对于上市企业而言,如何在市场震荡中有效维护自己的股价稳定也成为必修课”。从7月中旬开始,投资者一直期待颇高的苹果公司股价就不尽如人意,投资者更开始担心美股的牛市是否岌岌可危。不管什么时候,这样一个粉丝众多的市场领跑者走势出现转折都是件令人不安的事情。”资产管理公司Huntington Asset Advisors基金经理彼得表示,这样一只热门股票会让投资者怀疑,大盘

是不是要开始回调了。”

果不其然,美股大盘也“熬不住”,加入全球股市暴跌行列。在本周一,苹果公司股价跌破100美元大关,盘中重挫超过10%。这时,苹果公司首席执行官库克采取了一种超常的措施来安抚投资者:他给海外媒体发了一封电子邮件,说明虽然全球市场都在下跌,但是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7月8日我们在中国市场的业务继续强劲增长。未来几年,中产阶级人数将会大幅增长,我继续相信中国长期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库克在信中提到。其实,苹果股价此前一路下滑,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投资者

认为苹果公司对中国市场过度依赖。库克的这封电邮似乎“切中要害”,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市场对苹果公司的担忧,苹果的股价在当天开盘暴跌后开始上涨,盘中一度由跌转涨,截至收盘苹果股价仅仅下跌2.5%。截至26日,苹果公司股价回升至109美元。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库克很少对苹果公司股价的波动进行评论。库克的举动引发了一些不同的声音。据海外媒体报道,美国监管律师辛格认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将对邮件的详细内容进行调查,并将就上市公司能否以该方式向特定媒体披露信息提供意见。不过,美国研究机构FBR分析师Daniel Ives认为,在大盘调

整的情况下,库克公开力挺中国市场,从心理上让那些担心未来几年苹果在中国表现的投资者大大松了一口气。有“炒美族”认为,库克的举动有利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也有利于稳定投资者情绪,这也是A股上市企业值得借鉴的方法。无独有偶,日前阿里巴巴集团CEO张勇致员工的公开信,阿里巴巴的价值体现在我们对理想的追求和为客户创造的价值,这个价值不会随股价变化而改变。”如果说库克的一封信件帮了苹果股价的大忙,那么回购就是美股企业“维稳”股价的惯用大招。就在本周,美国特斯拉公司首席执行官马斯

克砸下近500万美元购买了123510股美国顶级住宅太阳能安装商SolarCity的股票,持股比例增加0.6个百分点。高盛分析师亚曼达指出,当一家上市公司发布大规模的股票回购计划,就是低吸这家公司股票的好机会。此外,美国强劲的经济数据也给市场和上市企业更大信心。美国商务部昨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二季度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化季率环比增长3.7%,较上月公布的2.3%初值大幅上调,也高于分析师3.2%的预期。花旗集团分析师认为,美国股市和美国经济出现了背离,虽然股市近期遭遇惨烈抛售,但美国经济前景依旧美好。受此提振,美股昨日高开,三大股指盘中涨幅接近1%。

## 期货投资存风险 虚假宣传要躲远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期货交易风险较高且客观存在,无法消除。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时,一定要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记者从中国期货业协会了解到,2009年3月,吴某某与妻子许某某出资注册成立了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项目是建材、金属材料等。2010年11月,吴某某又与他人南京市共同出资设立了公司,经营项目是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等。但两公司实际上均从事期货、现货的相关业务,实际控制人均是吴某某。因贸易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佳、客户不多,吴某某即采用“虚拟交易”的方法来提高知名度,发展客户。为了诱骗客户将资金交给他,吴

某某本人及其聘用的陈某某等人,在社会上公开宣传该公司“炒期货”能带来较高收益,吸引他人投资。吴某某还通过与投资人订立“委托理财协议”,承诺由永事达公司代为操作期货交易,与客户风险共担,按照3:7的比例与客户分配期货交易盈利,期货交易亏损不足投资金额30%时,公司承担亏损额的30%;亏损额超过投资金额的30%,超出部分由公司承担,其余部分仍由公司承担30%的方法,降低投资人对于投资风险的担忧,骗取他人的信任。为顺利募集资金,吴某某虚构期货交易品种、点位和盈利情况,将后期收取的投资人资金当作期货交易的“盈利”分配给前期的投资人,造成其为他人代为操作期货交易回报率高的假象,从而欺骗更多的人投

入资金。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间,吴某某以两家公司的名义,在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采用前述欺骗手段,以代为操作期货交易为由,先后向江阴、上海等地的400余人非法募集资金共计1.7亿余元。这些骗取资金的大部分被吴某某作为“盈利”用于给投资者“分红”,其余部分分别用于开办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弥补投资损失以及购买房产、汽车和个人挥霍、到澳门赌博等。吴某某的行为造成投资人实际损失共计7000余万元。2012年5月12日,吴某某至南京市玄武区公安分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相关事实。后来经法院审理认定吴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已扣

押的赃款发还被害人,尚未追缴的赃款继续追缴,无法追缴的,由吴某某退赔。分析人士指出,本案中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采用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并通过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用后期收取的资金当作期货交易交易的“盈利”分配给前期的投资人,以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社会公众的集资款,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

上述人士指出,期货交易风险较高且客观存在,无法消除。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时,一定要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本案中吴某某之所以能够进行集资诈骗,一方面是因为精心宣传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仍有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时,风险意识不强,相信关于期货交易能够获得高额回报的宣传。本案中,作为被害人的投资者在参与吴某某组织的活动前如果进行必要的人市前准备,树立相应的风险意识,就不会上当受骗。对此,投资者应当引以为戒。



### “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专栏(38)

#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的委托,委派本所于丽娜律师、宋寅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召集人自行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5-040);  
3.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5-053);  
4. 召集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文件及各项报送文件;  
5. 东方银星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回复;  
6.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

效等事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召集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假设:

1.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假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8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合法有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授权代表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且授权委托书上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2. 所有提供于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事实都已经向本所如实地、全面披露。

3. 所有提交于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召集人《关于请求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监事会换届选举提案的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相关提案。

2015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回复函》,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6日,召集人向公司监事会邮寄送达了《关于请求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监事会换届选举提案的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相关提案。

2015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出《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回复函》,拒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人决定自行召开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集人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发出会议提示性公告以及会议资料。

同时,召集人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会议召集人于2015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自行召集和主持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通知了公司股东。并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发出会议提示性公告以及会议资料。

2. 会议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已将会议议题和提案以书面形式通知了董事会,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会议召集人已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会议费用的负担方式、会务常设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并已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可由委托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河南省商丘华逸粤海大酒店(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128号)一楼贵宾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由召集人推举的代表李定勤先生主持。

5.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公司所在地。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9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召集人聘请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公证处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项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公证。

(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的验证,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三人,代表股份19,000,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4%。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召集,除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399,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召集人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召集人已连续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超过90日,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在河南省商丘华逸粤海大酒店(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128号)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推举的李定勤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具体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9:15-15: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有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40,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4.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440,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上,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董事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李定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29,846,56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674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869,9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608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29,831,56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636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854,9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2.1668%。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48,525,1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033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854,9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2.1668%。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袁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48,984,7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199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854,9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2.1668%。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29,831,56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636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854,9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2.1668%。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选举隋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48,525,121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033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854,98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2.1668%。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选举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48,462,98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2.876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862,98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2.9354%。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选举周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20,388,25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6937%;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847,98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4938%。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选举陈文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数48,447,98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2.838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847,98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4938%。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选举胡守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的议案》,同意股数48,686,31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4424%。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选举张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的议案》,同意股数29,824,56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6191%。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召集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寅受 经办律师 于丽娜  
(盖章)  
负责人: 孙加锋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